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办学条件项目-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5051

采 购 人：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ZCA-BJZC-ZH25051
2. 项目名称：办学条件项目-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9.83794万元，
4. 采购需求：办学条件项目-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民族班食堂改造)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八区16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4958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四门高身柜</u> 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贰万陆仟</u>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请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26570188； 邮箱：zca120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

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 1分，最高得5分。	0-5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响应 (2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4分；（“▲”号项18分，非“▲”号项为6分）。 1. “▲”技术指标（共计12项）每提供1项佐证材料得1.5分，本项共18 分；（以采购需求▲项佐证资料响应表及佐证资料为准，投标人对响应表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2. 非“▲”条款每有1项出现“负偏离”扣0.4分，若出现15项以上“负偏离”，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性	0-24

		负。)	
	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 (8分)	①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8分； ②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5分； ③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3分； ④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供货和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的得1分； ⑤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的得0分。	0-8

	安装调试 (8分)	①方案具备清晰明确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安装团队高效衔接，能够保障高效实施的得8分； ②方案具备较为清晰明确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团队较为高效衔接，能够保障顺利实施的得5分； ③方案具备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团队能够衔接，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④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资源配置等内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0-8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③质量管理措施、④应急措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8分；方案一般，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方案存在缺陷得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8
	培训方案 (8分)	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人员配置、④培训计划。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8分；方案一般，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分；方案存在缺陷得 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0-8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巡检计划、售后服务团队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 ①方案全面完整、具备技术可行性、服务体系完善的	0-8

		得8分； ②方案较全面完整、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5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④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政策加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1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小数点保留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整体需求：

1. 超出预算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2. 双方同意，鉴于采购人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如遇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采购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情况和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况（总支付金额等于合同金额），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历次付款前，供货商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供货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该等责任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可以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

3. 采用标准规范：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1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1.2 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操作指南、系统图、产品有关资料等。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需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4小时内修复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48小时内解决。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1.3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1.4 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免费将所供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履约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配备相关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现场需求,在设备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配置,并在项目期间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对配置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项目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辅材辅

料、人工等各种费用；使用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培训：

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中标人负责联系厂家为至少两名系统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原厂专业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系统原理及如何排除故障等，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

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系统原理及如何排除故障等。

4、应急要求：

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需考虑实施过程中各方面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安装过程中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应急预案、应急实施服务人员，遇到紧急情况按规定的时限进行处理。

5、人员要求：

提供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抵达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同时配备专门实施部署团队。从项目开始至结束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实施、培训、验收、售后等项目中途的每一个环节均需有专业人员对接。

6、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所有硬件更换免费，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7、交货时间（包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因不可抗力原因交货时间可另行约定）

8、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9、包装运输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 10.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10.2 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 10.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30%货款，项目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40%；剩余货款一年后付清，甲方若因财政单位（部门）拨款未到位等原因，造成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明细项目	规格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制冷类设备				
1	保鲜库	参考尺寸 2650mm*3690mm*2800mm	1、冷库库板与库板的连接需提供凸轮式偏心勾锁快速自锁扣装置； 2、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内外层表面金属材料选用 $\geq 0.8\text{mm}$ 厚不锈钢板。 3、▲整体库板应符合JB/T6527-2006《组合冷库用隔热夹心板》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公章 4、▲防火性能应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冷库门门框为单身门框 6、冷库门需有防雾观察窗 7、冷库的灯开关嵌入式 8、高温冷库温度： $0^{\circ}\text{C}\sim+4^{\circ}\text{C}$ 9、冷藏库内部需配有开启库门开关	m^3	28
2	冷冻库	参考尺寸 2650mm*3390mm*2800mm	1、冷库板采用双面 $\geq 1.0\text{mm}$ 厚304#不锈钢板板，厚度 $\geq 100\text{mm}$ 硬聚氨酯发泡料； 2、冷库内阴角为 90° 3、具有24小时记录设备 4、冷库温度： $-22^{\circ}\text{C}\sim-18^{\circ}\text{C}$ 5、冷库板边缘为橡胶密封垫 6、冷库门带可视窗； 7、防雾防爆照明灯 ≥ 2 个。 8、应配置双风扇和自动除霜系统 9、冷凝机组应配备配电源断路器、应配置控制压缩机的交流接触器； 10、制冷机组内应配置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及电压平衡等保护装置 11、制冷系统配置高低压控制器，其中高压开关需采用手动复位型，低压控制器须需选用调压差控制型；	m^3	25

3	压缩机	4匹	1、压缩机采用半封密活塞或全封密涡旋方式 2、消减机组需配置减震块 3、中温机组需配置油分，低温机组需配置除油气分 4、中温机组运转 ≥ 16 小时/天；低温机组每天运转 ≥ 18 小时/天 5、制冷机组内需配置相序保护、缺相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及电压平衡的保护装置 6、制冷系统需配置高低压控制器，高压开关应采用手动复位型，低压控制器应采用可调压差控制型 7、为保证压缩机的正常使用，机组应具有下列保护功能：缺相保护、电压不平衡保护，相序保护，压缩机过电流保护 8、机组需具有排气温度保护功能， 9、机组温度需控制在 -20°C 至 43°C 环境	台	2
4	蒸发器	参考尺寸 1100mm*560mm*490mm	与冷库匹配 1、蒸发器与冷凝机组的功率需相匹配 2、冷库融霜温度不小于 5°C ； 3、高温库的翅片间距 $\geq 4\text{mm}$ ，低温冷库的翅片间距 $\geq 7\text{mm}$ 4、蒸发器应具备自动除霜系统，并包括加热器和时间控制器等 5、该设备应含有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制冷剂、冷冻油、止回等	台	2
5	冷库控制箱	参考尺寸 400mm*300mm*200mm	1、控制箱面板应有温度显示功能 2、控制系统需包含：超温报警、自动控温、温度设定等功能 3、报警控制系统需包含：超温故障自动断电、设备运行中警灯提示等功能	套	2
二	不锈钢制品配套设备				
1	四层平板货架	参考尺寸 1150mm*500mm*18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立柱为 $\geq \phi 38\text{mm}$ 不锈钢圆管，用料厚度 $\geq 1.2\text{mm}$ ； 3、层板采用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加筋厚度 $\geq 1.2\text{mm}$ ； 4、每台配备不锈钢可调子弹脚不少于4个； 5、每层载荷 ≥ 150 公斤	台	38

2	感应水龙头	参考尺寸 160mm*148mm*140mm	1、材质：全铜铸造主体；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geq 25\text{mm}$ ； 3、红外感应距离8-25cm，感应距离可调； 4、AC/DC控制模块，响应时间（开、关延迟 ≤ 0.5 秒）	台	5
3	单星水池	参考尺寸 500mm*500mm*800mm	1、采用304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圆管； 6、▲该产品的304不锈钢应符合GB4806.9-2016或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5
4	洗地龙头	参考尺寸 165mm*610mm*464mm	1、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2、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应与主体接口用金属连接件 3、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4、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5、六向软管导轮，自动卡位软管自动回收	台	3
5	双层工作台带靠背	参考尺寸 1270mm*750mm*800mm+15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	台	5
6	刀具 双层砧板 消毒	参考尺寸 850mm*600mm*1700mm	产品需有记录刀具消毒时间 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 ≥ 8000 小时 3、紫外线波长 $\geq 253.7\text{nm}$ ， 4、功率： $\geq 220\text{V}/16\text{W}$ ，	台	3

	柜				
7	大单星水池	参考尺寸 1000mm*750mm*800mm+150mm	1、采用304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圆管；	台	8
8	双温水龙头	双孔双温	1、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1.5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通体材质为低铅铜	台	38
9	双层工作台	参考尺寸 1500mm*750mm*80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台	1
10	双星水池	参考尺寸 1500mm*750mm*800mm+150mm	1、采用304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圆管；	台	6
11	炉拼台(带前板)	参考尺寸 400mm*1350mm*121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geq 100\text{KG}$	台	5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		
12	双层 平板 工作 台	参考尺寸 1800mm*800mm*80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geq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台	9
13	双通 工作 台	参考尺寸 1800mm*800mm*80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四边需折下40mm，层板可调 3、柜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内填充发泡剂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4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	台	4
14	双层 餐车	参考尺寸 850mm*520mm*8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车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4、▲该产品的 304 不锈钢应符合 GB4806.9-2016 或 GB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15	拖把池	参考尺寸 600mm*600mm*5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整体焊接四边需折下40mm，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支撑 3、台脚采用 $38\times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横撑 $30\times 30\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金属子弹脚； 4、水槽底部 $\geq 100\text{KG}$ 载荷，其变形量 $\leq 0.30\text{mm}$ ；	台	1
16	双星水池	参考尺寸 1200mm*750mm*800mm+150mm	1、采用304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3、水池桶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geq \Phi 38*1.0\text{mm}$ 不锈钢圆管连调整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geq \Phi 25*1.0\text{mm}$ 不锈钢圆管；	台	1
17	米面架	参考尺寸 1200mm*500mm*3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加筋厚度 $\geq 1.5\text{mm}$ 3、每台配备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4个	台	9
18	面粉车	参考尺寸 500mm*600mm*530mm	1、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车盖采用厚度 $\geq 0.8\text{mm}$ 不锈钢板； 3、不锈钢排铰连接；两边对开掀门； 4、配4只 $\geq 3\text{寸}$ 防滑、耐磨万向轮静音胶轮，2只带刹车。	台	3
19	木案工作台	参考尺寸 1800mm*800mm*800mm	1、采用304不锈钢结构 2、配 $\geq 50\text{mm}$ 厚优质柳木面案 3、台面补强撑采用304不锈钢厚 $\geq 1.2\text{mm}$ 4、脚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4个	台	2
20	单星工作台	参考尺寸 1200mm*750mm*800mm+15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4、柜门采用304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4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geq 100\text{kg}$	台	1
21	餐厅洗手池	参考尺寸 2500mm*600mm*800mm+15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整体焊接四边需折下40mm，配厚	台	2

			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支撑 3、星盆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4、台脚采用 $38\times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横撑 $30\times 30\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金属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 $\geq 100\text{KG}$ 载荷，其变形量 $\leq 0.30\text{mm}$ ；		
22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参考尺寸 $180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800\text{mm}+150\text{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圆通；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	台	1
23	双孔收餐柜连推车	参考尺寸 $150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800\text{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车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台	2
24	双通移门荷台柜	参考尺寸 $15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800\text{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柜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配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门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内填充发泡剂，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4个； 6、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 $\geq 100\text{KG}$ 荷载，其变形量 $\leq 0.2\text{mm}$ ；	台	1
25	感应三星盆水池	参考尺寸 $15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800\text{mm}+100\text{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整体焊接四边需折下 40mm ，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支撑 3、星盆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geq$	台	1

			1.5mm， 4、台脚采用38×38mm厚度为≥1.5mm 不锈钢方管，横撑30×30mm不锈钢方 管，配可调金属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100KG载荷，其变 形量≤0.30mm；		
26	五格 保温 售饭 工作 柜	参考尺寸 1800mm*750mm*800mm	1、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1.5mm； 2、柜体采用 304 不锈钢厚≥1.2mm， 配≥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柜内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厚≥ 1.5mm，配≥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 撑； 4、门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厚≥0.8mm， 门内壳采用≥0.8mm 不锈钢板，双层内 填聚胺脂发泡； 5、份数盆采用 1/1*150mm，加不锈钢 平板盖板； 6、电压/功率：220V/≤3KW； 7、有漏电.缺水报警功能。 8、▲该产品的 304 不锈钢应符合 GB4806.9-2016 或 GB4806.9-2023 《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 及制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 准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台	3
27	活动 双层 平板 工作 台	参考尺寸 1800mm*800mm*800mm	1、台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配厚度≥1.2mm不锈钢板做补 强撑； 2、层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配厚度≥1.2mm做补强撑； 3、脚通采用Φ38mm厚度≥1.5mm不锈 钢圆通； 4、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不少于4个； 5、台面搁板和底板均能承受≥100KG 荷载，其变形量≤0.2mm。	台	2
28	收碗 车	参考尺寸 960mm*500mm*90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车身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配厚度≥1.2mm不锈钢板做补 强撑； 3、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 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 的橡胶制品。	台	2

29	大单星水池	参考尺寸 1800mm*800mm*800mm+150mm	1、整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台面板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整体焊接四边需折下40mm，配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支撑做加力筋 3、星盆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4、台脚采用 $38 \times 38\text{mm}$ 厚度为 $\geq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横撑 $30 \times 30\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金属子弹脚； 5、水槽底部承受 $\geq 100\text{KG}$ 载荷，其变形量 $\leq 0.30\text{mm}$ ；	台	1
30	不锈钢消毒库	参考尺寸 3300mm*6350mm*2800mm	1、选用304#不锈钢制作 2、电压： $\leq 380\text{V}$ ， 3、应具备加热系统，智能控制系统 4、采用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 5、加热系统需要升温迅速（在30分钟内加热到 100° ，温度持续保持35分钟） 6、循环系统要求耐高温，全库内各位置温度相差不超过 3° 7、采用304不锈钢，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内壁为 $\geq 0.8\text{mm}$ 8、▲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该产品应提供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的标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m^3	59
三	利旧设备				
1	燃气单头大锅灶(1米锅)	利旧 1250mm*1350mm*800mm+450mm	1、设备拆除， 2、设备维修，维护 3、设备保洁，清洗 4、设备培训	台	3
2	燃气双头单尾小炒灶	利旧 1800mm*950mm*800mm+410mm	1、设备拆除， 2、设备维修，维护 3、设备保洁，清洗 4、设备培训	台	1
3	燃气双头矮汤炉利	利旧 1200mm*750mm*600mm+150mm	1、设备拆除， 2、设备维修，维护 3、设备保洁，清洗 4、设备培训	台	1

4	双门 蒸饭 柜(燃 气)	利旧 1200mm*950mm*1800mm	1、设备拆除， 2、设备维修，维护 3、设备保洁，清洗 4、设备培训	台	2
四	厨房电器配套设备				
1	多功 能全 能切 菜机	参考尺寸 1250mm*600mm*1300mm	1、生产能力：≥850kg/h 2、电压/功率：220V/≤3kW 3、整机采用304不锈钢制造； 4、双头切菜刀具，采用变频器控制。 5、配置厚片，薄片，丝，条，段，等功能刀具。 6、开门即停。 7、根据现场电源配套安装	台	1
2	土豆 脱皮 机	参考尺寸 640mm*680mm*800mm	1、产量：≥600KG/h； 2、电压/功率：≤380V/≤1.5KW； 3、土豆的脱皮与洗净：有 4、拨料盘直径：≥350mm； 5、传动轴转速：260r/min。	台	1
3	电热 水器	80L	1、最大容积：不低于80L； 2、功率：≤3.3KW； 3、电压：220V/50Hz； 4、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 5、防水等级：不低于IPX4；	台	10
4	四门 高身 柜（ 核 心产 品）	参考尺寸 1220mm*760mm*1980mm	1、电压/功率：220V/480W； 2、电脑板智能控制，箱内不同区域温差不超过2度； 3、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0.8MM,内胆0.6MM； 4、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整机拉出； 5、冷藏温度可调范围：-5℃/10℃； 6、冷冻温度可调范围：-18℃； 7、环保制冷剂R290，60mm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8、制冷方式：直冷	台	3
5	绞切 肉机	参考尺寸 1020mm*600mm*900mm	采用不锈钢机身，三合一，切肉、切片、切丝 电压：220v 功率：1.5kw	台	1
6	立式 电炸 炉	参考尺寸 700mm*600mm*800mm	1、外壳优质不锈钢台面304/1.2其余201/1.0 2、功率电压24KW/380V 3、采用进口EGO温控器调节温度，带限温装置 超温保护功能，	台	1

			4、温度范围：50-190℃ 5、配炸筐220*280*130 *2		
7	电饼铛	参考尺寸 650mm*750mm*745mm	1、双温双控； 2、不锈钢箱体 3、温度范围：0~300℃； 4、限制温度：350℃±20℃超温保护； 5、电压/功率：≤380V/≤2*2.5KW。	台	2
8	三层六盘不锈钢烤箱	参考尺寸 1225mm*770mm*1540mm	1、电烤箱/三层六盘 2、温度：30~400℃ 3、电压/频率：≤380V/50Hz 4、输入功率：≤19.5kW 5、内膛板材采用不锈钢≥1.5mm，炉体外表板材不锈钢≥1.2mm	台	1
9	搅拌机	参考尺寸 610mm*530mm*1020mm	1、电压/频率：380V/50Hz 2、功率：≥1.3kW 3、容积：≥30L 4、钩搅拌重量（面团）：≥5.6KG 5、球搅拌重量（蛋汁）：≥6KG 6、扇搅拌重量（馅料）：≥6KG	台	1
10	双动和面机	参考尺寸 580mm*980mm*1000mm	1、工作效率：≥25kg/次； 2、电压/功率：380V/≤2.5kw； 3、面斗内外及外壳均为不锈钢材质； 4、机器通过两个设置计时器可手动或自动循环工作； 5、底部设防鼠网； 6、防护罩机器上装有急停开关；	台	1
11	压面机	参考尺寸 750mm*990mm*1000mm	1、工作效率：≥60kg/h； 2、电压/功率：320V/≤2.5kw； 3、压辊调整范围：1-18mm； 4、整机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5、标配紧急停止按钮和YZM耐油橡胶套电源线；	台	1
12	冷藏四门柜	参考尺寸 1220mm*760mm*1980mm	1、容积：≥750L； 2、电压/功率：220V/480W； 3、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0.8MM，内胆≥0.6MM； 4、冷藏温度可调范围：-5℃/10℃； 5、冷冻温度可调范围：-18℃； 6、制冷方式：直冷	台	2

13	双门醒发箱	参考尺寸 1000mm*680mm*1880mm	1、电压/功率：220V/1.7KW； 2、使用环境：室温~60℃； 3、箱内采用立体循环加热 4、有可视玻璃窗； 5、整机采用不锈钢板材； 6、整机发泡，厚度≥25mm； 7、加重型转向脚轮（前刹车，后万向）。	台	1
14	双门留样柜	参考尺寸 1220mm*720mm*1950mm	1、容积：≥740L； 2、电压/功率：220V/160W； 3、制冷方式；直冷 4、采用智能控制，箱内不同区域温差 不超过2度 5、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 ≥0.8MM, 内胆≥ 0.6MM； 6、温度可调范围：-5℃/10℃；	台	1
15	单门留样柜	参考尺寸 550mm*580mm*1830mm	1、容积：≥370L； 2、电压/功率：220V/160W； 3、制冷方式；直冷 4、采用智能控制，箱内不同区域温差 不超过2度 5、采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 ≥0.8MM, 内胆≥ 0.6MM； 6、温度可调范围：-5℃/10℃；	台	1
16	长龙洗碗机	参考尺寸 4200mm*830mm*2150mm	1、产品功能：全自动传送餐具，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漂洗和烘干； 2、洗涤能力：≥5100碟/小时； 3、最大耗水量：≥270升/小时； 4、总功率；≤60KW； 水箱及加热包应具有防干烧功能； 5、清洗水箱：≥120L 6、漂洗采用双温控制 7、清洁剂采用节约模式 8、▲该产品应对洗涤后的餐具碗要求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 9、▲该产品的 304 不锈钢应符合 GB4806.9-2016 或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五	厨房排油烟系统				

1	油网 烟罩 连新 风系 统(副 食加 工区)	参考尺寸 9200mm*1800mm*500mm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 ≥ 1.2 mm不锈钢板； 3、防蒸汽、防油烟网篦子 ≥ 1.2 mm厚304不锈钢 4、配防雾防爆LED节能照明 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D $>$ 500mm；	m ²	17
2	烟罩 装饰 板	参考尺寸 9200mm*1800mm	1、尺寸：9200*1800（mm）； 2、采用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为 ≥ 1.2 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米	9
3	烟罩 隔油 网	参考尺寸 9200mm*1800mm	1、规格：500*500*30mm 2、304#不锈钢材质，能够分离油脂60%以上，防火耐高温等功能。	米	9
4	油网 烟罩 连新 风系 统(主 食加 工区)	参考尺寸 7400mm*1600mm*500mm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 ≥ 1.2 mm不锈钢板； 3、防蒸汽、防油烟网篦子 ≥ 1.2 mm厚304不锈钢 4、烟罩三面和外立面采用 ≥ 1.2 mm厚的304不锈	m ²	12
5	烟罩 装饰 板	参考尺寸 7400mm*1600mm	1、尺寸：7400*1600（mm）； 2、采用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为 ≥ 1.2 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	米	7
6	烟罩 隔油 网	参考尺寸 7400mm*1600mm	1、规格：500*500*30mm 2、304#不锈钢材质，能够分离油脂60%以上 3、具有防火耐高温等功能	米	7
7	中间 滤网 式抽 气罩 洗碗 间	参考尺寸 4500mm*1000mm*500mm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 2、罩体材料采用 ≥ 1.2 mm不锈钢板； 3、防蒸汽、防油烟网篦子采用 ≥ 1.2 mm 304不锈钢 4、应有防雾防爆LED节能照明 220V/100W，防爆平板防护罩，D $>$ 500mm；	m ²	5
8	抽气 罩装 饰板	参考尺寸 4500mm*1000mm	1、规格：4500*1000（mm） 2、采用304#拉丝不锈钢板，厚度为1.2mm；与吊顶密封处理，根据现场定制，1.2mm不锈钢框架焊接平滑，可拆卸； 3、与烟罩匹配。	米	5
9	抽气 罩隔 油网	参考尺寸 4500mm*1000mm	1、规格：500*500*30mm 2、304#不锈钢材质，能够分离油脂60%以上，防火耐高温等功能。	米	5

10	厨房 灭火系统 (双瓶)	参考尺寸 800mm*200mm*700mm	1、灭火装置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需与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自控水阀等灭火剂喷洒完全后，再自动喷水。 2、灭火装置箱体内存应配有水流控制阀，灭火装置启动方式和水流控制阀启动方式。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不锈钢管，全部使用卡压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 4、灭火剂有效期≥ 3年，灭火剂充装质量≥ 24千克，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 12MPa，单套最大有效功率≥ 18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	台	2
11	排油烟风柜	风量：285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15KW	1、加压式排油烟风柜：$\leq 380V/15KW$ 2、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整机可拆卸 3、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4、▲该产品应符合 GB3836.1-2021《爆炸性环境设备通用要求》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该产品应符合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此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有通过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12	不锈钢高效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风量：32000m ³ /h 电压/功率： 220V/2KW	1、设备外壳全部为$\geq 1.2mm$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预处理工艺包括脱脂、除锈、中和、表调、磷化和烘干等工艺 2、电场主体绝缘子和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聚四氟乙烯绝缘子 3、采用微电脑芯片控制，数字显示各项运行指标，包括：输出功率、输出电流、输出电压，同时配备 LED 显示，具有可以显示保养清洗信息、高压输出空载、地线开路、过压过流、闪络以及短路的功能 4、内装不锈钢电极油烟处理收集器，净化芯体收尘极与放电极均采用优质镜面不锈钢板材辊轧自动成型，放电极均做折返加强筋；间距电场$\geq 22.5mm$	台	2

			5、根据现场改造电源，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及控制等 6、▲该产品应符合 GB/T 5169.16-2017《油烟净化器燃烧性能》标准，检测报告须通过 CMA 或 CNAS 的检测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此项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排油烟管道	参考尺寸 1200mm*650mm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采用法兰连接，管道采用铆钉固定； 3、管道出口采用不锈钢防护网	平米	220
14	排油烟弯头	参考尺寸 1200mm*650mm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钉固定； 3、每节管道接口处采用防火阻燃9501胶条密封； 4、管道出口做不锈钢防护网，不锈钢法兰连接。	平米	45
15	排油烟变径	参考尺寸 1200mm*650mm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钉固定 3、管道出口采用不锈钢防护网	平米	40
16	进出口消音器	参考尺寸 1200mm*650mm	1、外部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 2、内部采用 $\geq 1.0\text{mm}$ 镀锌孔板； 3、中间采用 $\geq 10\text{cm}$ 厚阻燃玻璃丝棉，双层玻璃丝布处理	台	4
17	风柜支架	与风柜配套	1、承重 $\geq 2000\text{kg}$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柜匹配； 2、根据现场安装、调试	台	4
18	净化器支架	与净化器配套	1、承重 $\geq 2000\text{kg}$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净化器匹配； 2、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等	台	4
19	软连接	配套	1、采用国标30*30*3mm镀锌角钢焊接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与风机配套。	套	2

20	防火 阀	参考尺寸 1200mm*650mm	1、设备采用熔断式防火阀，主要采用 ≥3.0mm厚冷扎板 2、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 易熔片150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采用手动复位、手动关闭。	台	2
21	风柜 减震 器	配套	1、外壳材质为球墨铸铁，球墨铸铁本 体经热浸镀锌处理，根据现场与设备 匹配； 2、弹簧经热处理、防锈、烤漆等程序 处理； 3、承载300-400KG。	套	8
22	风机 控制 箱	配套	1、与风机配套； 2、根据现场安装。	台	2
六	厨房 送新 风系 统				
1	补新 风风 柜	风量：200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7.5KW	1、离心风柜/低噪音25#转速 840r/min/380V11KW 流量25430- 18670/全压810-860pa/静压620- 820pa/ 2、加压式排油烟风柜：380V/7.5KW 3、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 4、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5、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镀锌板钢板 制造内配隔音层网状	台	2
2	排新 风管 道	参考尺寸 800mm*500mm	1、管道采用厚度≥1.2mm镀锌板制 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 钉固定； 3、管道出口采用不锈钢防护网，不锈 钢法兰连接。	平米	160
3	排新 风弯 头	参考尺寸 800mm*500mm	1、管道采用厚度≥1.2mm镀锌板制 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 钉固定； 3、管道出口采用不锈钢防护网，不锈 钢法兰连接。	平米	35
4	排新 风变 径	参考尺寸 800mm*500mm	1、管道采用厚度≥1.2mm镀锌板制 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 钉固定； 3、管道出口采用不锈钢防护网，不锈 钢法兰连接。	平米	30

5	风机 支架	配套	1、承重 $\geq 2000\text{kg}$ ，采用国标镀锌槽钢焊接制作，防腐处理，与风机匹配； 2、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等。	套	2
6	百叶 出风 口	配套	1、采用镀锌板厚度为： $\geq 1.2\text{mm}$ 制作； 2、与风机配套。	块	26
7	进 出 口 消 音 器	参考尺寸 800mm*500mm	1、外部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 2、内部采用 $\geq 1.0\text{mm}$ 镀锌孔板； 3、中间采用 $\geq 10\text{cm}$ 阻燃玻璃丝棉 4、与烟管配套。	个	4
8	软连 接	配套	1、采用国标30*30*3mm镀锌角钢焊接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与风机配套。	套	2
9	防火 阀	参考尺寸 1000mm*500mm	1、防火阀采用熔断式，喷漆处理采用 $\geq 3.0\text{mm}$ 冷扎板 2、150摄氏度时，阀门有自动关闭功能	个	2
10	风机 减震 器	配套	1、外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材质 2、承载300-400KG。	个	8
11	风机 控制 箱	配套	1、与风机配套； 2、根据现场安装。	个	2
七	洗碗 间排 风系 统				
1	低噪 音排 风风 柜	风量：10000m ³ /h 电压/功率： 380V4KW	1、离心风柜/低噪音25#转速 840r/min/380V4KW 流量13430-9670/ 全压610-660pa/静压520-610pa/ 2、加压式排油烟风柜：380V/4KW 3、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 4、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5、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镀锌板钢板制造内配隔音层网状	台	1
2	排风 管道	参考尺寸 500mm*400mm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钉固定； 3、管道出口采用不锈钢防护网	平米	39

3	排风弯头	参考尺寸 500mm*400mm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钉固定； 3、管道出口做不锈钢防护网	平米	10
4	排风变径	定制	1、管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板制作； 2、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与管道采用铆钉固定； 3、管道出口做不锈钢防护网	平米	10
5	进出口消音器	参考尺寸 300mm*300mm	1、外部采用 $\geq 1.2\text{mm}$ 镀锌板； 2、内部 $\geq 1.0\text{mm}$ 镀锌孔板； 3、中间 $\geq 10\text{cm}$ 厚阻燃玻璃丝棉 4、与烟管配套。	台	2
6	风机支架	与风柜配套	1、承重 $\geq 2000\text{kg}$ ，与风机匹配； 2、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等。	台	1
7	软连接	配套	1、用国标30*30*3mm镀锌角钢焊接制作； 2、配帆布连接； 3、与风机配套。	套	1
8	风机减震器	配套	1、外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 2、承载300-400KG。	个	4
9	变频风机控制器	配套	1、与风机配套； 2、根据现场安装。	台	1

注：本采购需求中相同产品的相同技术指标的▲号项只标记一次，后续不在重复标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所需_____ (采购内容)经____ (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选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统一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协议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后附_____。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30%货款，项目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40%；剩余货款一年后付清，甲方若因财政单位（部门）拨款未到位等原因，造成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系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收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

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
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30%货款，项目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40%；剩余货款一年后付清，甲方若因财政单位（部门）拨款未到位等原因，造成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

4.1供应商提供3年质保期。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低于12个月，其他易损件至少不低于12个月。

5、本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乙方应保证所供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由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中选人所提供货物均需具有牌号、商标、型号、生产编号、产地等标识。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时提供货物原厂随附的使用质量保证书，保证期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一年，保证条件及办法由招投标双方另定。

交货时提供货物原厂随附的质量合格证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上由检查员盖章。

验收前所有需要安装的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完毕保证设备能够稳定运行。

验收报告须在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提交项目负责单位，内容涉及变更清单（如果有）、物品分布清单、物品入场确认单、系统布线图、各主要设备使用说明、售后条款及联系方式、资产办理手续、财务结算手续、验收单和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

6、 中选人在____/____，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7、 合同生效和其它

8、 补充条款：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负责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

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键指标（▲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内容要求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项佐证材料位于 投标文件的位置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在本表后或投标文件其他位置提供▲项佐证材料，并上本表中注明。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